附件1

第三届全省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强化居民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助力健康广东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全省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0年4月至12月。

二、范围和内容

（一）竞赛范围。全省各地市居民。

（二）竞赛内容。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重点突出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知识与技能。

三、形式和要求

（一）竞赛形式和队伍组成。

1.竞赛形式。分知识竞赛和情景剧表演两部分。

知识竞赛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为个人必答题，第二轮为团队必答题，第三轮为抢答题。以上部分占决赛现场得分的60%。

情景剧表演根据给定背景材料，由全部6名队员演绎，可以辅助道具、服装和背景音乐等，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得分占决赛现场得分的40%。

2.参赛队组成。

每支参赛队由6名队员组成。包括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各2人、村医或社区医生1人、村干部或社区干部1人。其中，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均为1男1女，且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不得为在校学生或医院、学校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医学背景的人员。深圳市的农村居民由新市民代替。

（二）竞赛阶段。

分为市级选拔赛和省级总决赛两个阶段。

1.市级选拔赛。采取村（居）、镇（街）、县（区）、市四级逐级选拔的方式开展市级选拔赛。最终每个市选派1支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村（居）级选拔赛可采取网络答题或现场问卷答题的形式。各地如需开展现场活动应符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省级决赛。省级决赛队伍组成：每支代表队除6名队员外，还包括1名领队（由市卫生健康局（委）有关领导担任），1名技术指导（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人）。省级决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要求。

1.充分发动，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健康素养知识和竞赛活动的宣传，深入村（居）和家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竞赛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

2.参赛队员要求。参赛队员要求年龄18-60岁之间，身份核实以户口薄及身份证为准，城乡居民参赛推荐表中单位意见处由村（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公章。各地请于**8月31日前**将附件2—4相关资料报送至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基层与学校健康教育科，用于资料审核和前期活动预热宣传。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请各地做好身份核实工作，一经发现身份不符合者，将取消该地市的参赛资格。

四、竞赛组织管理

（一）省级。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负责全省竞赛的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竞赛试题开发、竞赛标准制定和省级决赛组织开展。

（二）市级。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竞赛的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全市竞赛的技术指导和市级选拔赛的组织开展。

（三）县（市、区）级。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市、区）竞赛的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县（市、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全县（市、区）竞赛的技术指导和县（市、区）级选拔赛的组织开展。

五、奖项设置

（一）团队奖。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9名。参赛队伍作为整体评奖，其中市级选拔赛得分占40%，决赛现场得分占40%，市级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占得分的20%。

（二）单项奖。根据情景剧表演得分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六、时间安排

竞赛活动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组织筹备阶段（4~8月） | 4月 | 制定印发全省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
| 5月至8月 | 各市层层发动，举办市级选拔赛。 |
| 6月15日前 | 发布竞赛试题库和情景剧表演背景。 |
| 8月31日前 | 各市报送参赛材料（包括6张参赛队员推荐表、参赛队名、口号、参赛队合照2张、市级选拔赛组织情况相关资料）详见附件2-4。 |
| 9月20日前 | 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对各市参赛队员进行资格审核，微信推送预热活动；情景剧题目抽签。 |
| 省级决赛 | 11月 |  |

七、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赵杰，联系电话：020-83828262，电子邮箱：wsjkw\_xcc@gd.gov.cn。

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梁鹏艳、秦祖国，联系电话：020-34295309，电子邮箱：wsjkw\_xcc@gd.gov.cn。